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2018 年度，本人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及 6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本人出席 15 次（另因公务出差，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 1 次）、股东大会出席 4 次。作为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及时跟踪、深入了解、认真监督，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报告期内，特别关注了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及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建设等事项。

2018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4 项，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以谨慎的态度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依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经营战略等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了建议。

2、作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依据《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参加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重点风险的排查工作，并就公司为四川

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安徽华皖种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等事项出具了意见。

3、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依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参与了报告期内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绩效情况进行考评。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特别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共计 34 次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见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时间	意见类型
1	关于向中信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的事前独立意见	2018-02-08	无异议
2	关于向中信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的独立意见	2018-02-08	无异议
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8-02-08	无异议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03-09	无异议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03-09	无异议
6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前独立意见	2018-04-11	无异议
7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2018-04-11	无异议
8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前独立意见	2018-04-26	无异议
9	关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事前独立意见	2018-04-26	无异议

10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8-04-26	无异议
11	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04-26	无异议
12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8-04-26	无异议
13	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04-26	无异议
14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8-04-26	无异议
15	关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8-04-26	无异议
16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04-26	无异议
1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05-11	无异议
18	对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05-11	无异议
1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05-11	无异议
20	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独立意见	2018-05-11	无异议
21	对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的独立意见	2018-05-11	无异议
22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08-24	无异议
23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08-24	无异议
2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8-08-27	无异议
25	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08-27	无异议
26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10-12	无异议
27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前独立意见	2018-10-29	无异议
28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8-10-29	无异议
29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2018-10-29	无异议

30	关于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股权办理银行质押贷款融资的独立意见	2018-10-29	无异议
31	关于提名王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8-10-29	无异议
32	关于终止《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第3.1.3.条约定的独立意见	2018-11-30	无异议
33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2018-12-10	无异议
34	关于出售隆鑫物流及亚平物流51%股权并以剩余49%股权对股权受让方增资的独立意见	2018-12-21	无异议

四、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询问，进行事前认可。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规范运作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并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进行实地交流和了解。

本人每次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遇有疑问及时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依据，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充分发挥了作用。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培训、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不断加强学习，持续更新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提升自己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超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